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46,233	150,864
收益成本		(91,211)	(93,879)
毛利		55,022	56,985
其他收益		7,079	12,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47)	(37,61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8,057)	(49,793)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20,903)	(17,793)
財務成本		(1,892)	(1,90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795)	(19,696)
稅項	6	160	(1,0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2,635)	(20,74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82,761)	–
期內虧損		<u>(105,396)</u>	<u>(20,74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645)	(14,626)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2,761)	–
		<u>(100,406)</u>	<u>(14,626)</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990)	(6,121)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u>(4,990)</u>	<u>(6,121)</u>
		<u>(105,396)</u>	<u>(20,7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34) 港仙</u>	<u>(0.46) 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41) 港仙</u>	<u>(0.46) 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93) 港仙</u>	<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5,396)	(20,74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16)	(1,39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81)	(56,0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5,293)</u>	<u>(78,23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111)	(58,120)
非控股權益	<u>(15,182)</u>	<u>(20,111)</u>
	<u>(135,293)</u>	<u>(78,23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0,491
使用權資產		69,6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3,411	975,688
無形資產		450,252	1,398,694
聯營公司權益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3,792	4,211
合約成本		39,229	45,106
應收或然代價		–	10,374
商譽		75,221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1,652	2,172
		<u>1,613,222</u>	<u>2,541,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815	264,885
庫存物業	10	2,023,754	1,900,70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7,900	70,220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6,274	312,876
應收短期貸款		2,692	2,593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58,320	247,168
		<u>2,720,755</u>	<u>2,798,44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u>1,014,635</u>	–
		<u>3,735,390</u>	<u>2,798,449</u>
總資產		<u>5,348,612</u>	<u>5,340,4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936	42,936
儲備		2,541,195	2,661,306
		<u>2,584,131</u>	<u>2,704,242</u>
非控股權益		612,828	628,010
總權益		<u>3,196,959</u>	<u>3,332,252</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8,183	308,35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37,726	717,22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102,247	104,376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7,235	6,911
租賃負債		25,50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44,690	144,690
		<u>1,285,586</u>	<u>1,281,5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37,236	69,1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38	109,931
合約負債		239,489	219,716
應付關連方欠款		39,749	50,642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66,4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20,120	204,876
遞延收益		1,321	1,372
租賃負債		14,050	–
應付稅項		649	4,469
		<u>633,352</u>	<u>726,5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7	232,715	–
		<u>866,067</u>	<u>726,599</u>
<b>總負債</b>		<u>2,151,653</u>	<u>2,008,15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348,612</u>	<u>5,340,4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69,323</u>	<u>2,071,8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82,545</u>	<u>4,613,807</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i)於南韓經營博彩業務；(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i)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及(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過往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用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詳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其他適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2 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強制採納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日按租賃負債金額(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計量。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租賃(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新增借款利率貼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8,985
於首次應用日所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減：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44,814 (2,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42,814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5,412
非流動租賃負債	27,402
	42,814

根據簡化過渡方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採納時租賃負債的相等金額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土地使用權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主要與辦公室物業、倉庫、農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下項目產生影響：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約73,305,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約42,814,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約30,491,000港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排除首次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b>持續經營業務</b>		
博彩業務	63,113	54,319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51,442	61,535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31,678	35,010
	<u>146,233</u>	<u>150,864</u>
<b>終止經營業務</b>		
貸款平台中介服務	12,936	—
	<u>159,169</u>	<u>150,864</u>



####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管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a)持續經營業務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博彩業務；(i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以及(iv)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及(b)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分部，即貸款平台中介服務。管理層以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確定有關分部。

本集團釐定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二零一八年一致。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	總計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 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中國白酒類 千港元		貸款平台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63,113</u>	<u>-</u>	<u>51,442</u>	<u>31,678</u>	<u>146,233</u>	<u>12,936</u>	<u>159,169</u>
分部溢利/(虧損)	<u>5,318</u>	<u>(8,682)</u>	<u>2,287</u>	<u>(12,151)</u>	<u>(13,228)</u>	<u>(82,746)</u>	<u>(95,97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1
未分配公司支出							(8,016)
財務成本							<u>(1,892)</u>
除稅前虧損							(105,541)
稅項							<u>145</u>
期內虧損							<u>(105,396)</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房地產、 綜合度假村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及文化旅遊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中國白酒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平台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54,319</u>	<u>-</u>	<u>61,535</u>	<u>35,010</u>	<u>150,864</u>	<u>-</u>	<u>150,864</u>
分部(虧損)/溢利	<u>(3,749)</u>	<u>(6,165)</u>	<u>3,516</u>	<u>(4,631)</u>	<u>(11,029)</u>	<u>-</u>	<u>(11,02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8,392)
財務成本							<u>(1,903)</u>
除稅前虧損							(19,696)
稅項							<u>(1,051)</u>
期內虧損							<u>(20,747)</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可報告分部所得之收益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	總計 千港元
	房地產、 綜合度假村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及文化旅遊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中國白酒類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貸款平台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581,927	3,044,591	402,532	213,741	4,242,791	1,014,635	5,257,426
							<u>91,186</u>
							<u>5,348,612</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39,267	244,681	117,959	99,038	500,945	232,715	733,660
							<u>1,417,993</u>
							<u>2,151,653</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	總計 千港元
	房地產、 綜合度假村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及文化旅遊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中國白酒類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貸款平台 中介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592,589	2,956,218	428,184	220,540	4,197,531	1,075,956	5,273,487
							<u>66,919</u>
							<u>5,340,406</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37,928	259,734	153,211	93,258	544,131	83,584	627,715
							<u>1,380,439</u>
							<u>2,008,15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南韓、加拿大及澳洲。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包括香港)	83,120	96,545	386,270	358,451
南韓	63,113	54,319	1,224,982	1,230,215
澳洲	-	-	1,970	2,296
加拿大	-	-	-	-
	<u>146,233</u>	<u>150,864</u>	<u>1,613,222</u>	<u>1,590,962</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12,936</u>	<u>-</u>	<u>882,314</u>	<u>950,995</u>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4,031	43,8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8	8,399
總員工成本	<u>51,119</u>	<u>52,240</u>
無形資產攤銷	300	3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7	5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966	40,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30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093</u>	<u>10,438</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	1,318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	(267)
	<u>(160)</u>	<u>1,05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3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87,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八年：25%)稅率繳稅。

海外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及中國)稅項乃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與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派生科技」)就有關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方式收購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你我金融」)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派生科技之指示向派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國際」)配發及發行合共1,086,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為771,060,00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0.71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鑒於你我金融已不符合申請所需牌照的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之後續條件，即以向派生科技發送通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之方式處理你我金融(「出售事宜」)。出售事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你我金融已被歸納為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你我金融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被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你我金融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淨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a)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936
收益成本	<u>(61)</u>
毛利	12,875
其他收益	1,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626)
重新計量公允值減出售開支之虧損	(62,318)
財務成本	<u>-</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2,746)
稅項	<u>(15)</u>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82,761)</u></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4
無形資產	877,954
遞延稅項資產	456
貿易應收賬款	39,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2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u>6,731</u>
	<u><u>1,014,635</u></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6,275
合約負債	68
應付稅項	4
遞延稅項負債	<u>139,485</u>
	<u><u>232,715</u></u>

(c) 淨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淨額	<u>(10,614)</u>

8.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00,406)</u>	<u>(14,62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293,591,674</u>	<u>3,207,591,674</u>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千港元)	<u>(17,645)</u>	<u>(14,626)</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c)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千港元)	<u>(82,761)</u>	<u>-</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4,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為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港元)。

### 10. 庫存物業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u>2,023,754</u>	<u>1,900,707</u>

發展中物業指本集團位於澳洲及加拿大物業發展項目之相關項目成本、土地收購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初期基建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及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已計入上述發展中物業，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信貸期，而應收博彩客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0,061	48,089
30日以上至60日內	248	371
60日以上至90日內	424	43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289	519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4,878	20,811
	<u>27,900</u>	<u>70,220</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韓圓(「韓圓」)計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9,653	31,091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4,145	5,288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3,438	32,813
	<u>37,236</u>	<u>69,192</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四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月)。

##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之方式完成處理你我金融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經營業績來自(i)於南韓經營博彩業務；(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i)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iv)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中國白酒。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處理中國互聯網P2P融資平台業務，其期內業績被歸納為「終止業務」，而相關資產及負債則被分別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收益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博彩及葡萄酒及白酒業務，惟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3.1%至約14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9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增加16.2%至約6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3.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此乃主要由貴賓博彩業務所帶動。

面對進口葡萄酒的激烈競爭，加上新興互聯網分銷渠道對傳統分銷渠道的衝擊，酒類業務收益受下行壓力。葡萄酒業務收益下跌16.4%至約5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5.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中國白酒業務亦下跌9.5%至約3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1.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

### 毛利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輕微下跌3.4%至約5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百萬港元)。

受惠於內部經營貴賓博彩業務之推廣，博彩業務之毛利實現56.3%之高增長至約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百萬港元)。

然而，受酒類業務收益下跌所影響，葡萄酒業務之毛利減少22.1%至約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百萬港元)。中國白酒業務之毛利亦減少15.4%至約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為各地方財政部門對葡萄酒業務的研究技術及開發之補貼)減少44.0%至約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7.1%至約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3.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此乃與酒類業務收益減少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博彩業務之經營開支。期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輕微減少3.5%至約4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百萬港元)。

##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增加15.7%至約2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百萬港元)。

## 稅項

本集團稅項主要包括約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百萬港元)之即期所得稅開支及約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抵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增加9.1%至約2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百萬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20.6%至約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百萬港元)。

## 終止業務之虧損

期內終止業務之虧損約82.8百萬港元，包括(i)中國互聯網P2P融資平台業務約20.5百萬港元之經營淨虧損；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其資產淨值至代價公允值所確認約62.3百萬港元之虧損。

## 資產負債表分析

本集團總資產微增0.2%至約5,34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0.4百萬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1,6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2.0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約3,73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8.4百萬港元)。

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86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28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1.6百萬港元)。總負債增加7.1%至約2,15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房地產開發貸款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信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15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增加5.4%至約1,30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6百萬港元)，主要因新增約59.0百萬港元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加元及澳元(「澳元」)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淨賬面值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百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及澳洲悉尼合共約2,0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7百萬港元)的土地予若干財務機構以取得房地產開發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加拿大一家財務機構提供合共約21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百萬港元)之擔保，作為該財務機構提供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用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萬錦市房地產開發項目建設貸款之再融資。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加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加元及澳元。因相關業務在其各自之營運上形成自然對沖機制，外幣匯兌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認為無需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將不時審視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監控貨幣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以在適當時候實施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防範相關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公佈根據買賣協議之後續條件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註銷代價股份之方式處理你我金融。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時你我金融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宜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內。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僱用94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 訴訟

株式会社美高樂(「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 (「Global Game」)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涉嫌外判老虎機之管理業務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提案起訴(「第一宗案件」)。Global Game於二零一六年亦向美高樂提出民事訴訟，索償最高3,0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20百萬港元)(「第二宗案件」)。本公司已委聘韓國法律代表就該兩宗案件進行抗辯。

第一宗案件的法院聆訊已開始，但因檢控方證人未能出席聆訊而被再度推遲。截至本公告日，第一宗案件仍待決。誠如本公司韓國律師所告知，美高樂之最高刑罰為最多2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140,000港元)之罰款及暫停業務營運三個月。

第二宗案件的判決裁定美高樂須向Global Game支付約89百萬韓圓(相等於約630,000港元)作為賠償。然而，Global Game已向濟州地方法院提出上訴，要求美高樂支付約522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65百萬港元)作為賠償。截至本公告日，第二宗案件仍待決。

NSR Toronto Holdings Ltd. (「NSR Toronto」)於安大略省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訴訟通知，並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申索陳述書，向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CIM Mackenzie Creek Residential GP Inc.、CIM Commercial LP、CIM Mackenzie Creek Commercial GP Inc.、CIM Mackenzie Creek Inc. (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IM Mackenzie Creek Limited Partnership、CIM Homes Inc.、CIM Global、10184861 Canada Inc.及馮九斌先生(統稱「該等被告」)因彼等違反合約及誠信義務造成之損失、違反受信責任及違背信託且未有或拒絕披露損害NSR Toronto利益之內部交易所獲取之利益，以及拒絕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取的具體利益(或造成的具體損失)進行索償，涉及金額以訴訟過程中所具體釐定者為準(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

該等被告已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答辯陳述書及反訴聲明，其中包括(a)否認對NSR Toronto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b)要求駁回訴訟；及(c)該等被告向NSR Toronto索償與發展項目相關的利潤損失，涉及金額將於審訊前釐定。倘該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濟前景

踏入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形勢疲弱，從區內的政治動盪到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升級，乃至兩國為爭奪高科技超級大國的利益而潛在爆發科技戰等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因應種種陰霾湧現，中國的消費增長於下半年可能呈放緩跡象。中國公佈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經濟按年僅增長6.2%，乃自一九九二年三月以來的最低增幅，預期此經濟疲弱態勢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隨著中國進一步收緊信貸政策及英國脫歐前景仍然未明，該等因素將令經濟繼續承受下行壓力。

### 營運回顧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市場分佈各地，受該等不明朗因素及疲弱的環球經濟氛圍的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減少3.1%至約14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0.9百萬港元)。另更因終止經營你我金融的業務所產生一次性約82.8百萬港元的虧損而拖累業績表現，致使期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擴大至約10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6百萬港元)的紀錄新高，每股虧損為2.34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46港仙)。

### 終止經營你我金融的業務

如上所述，終止經營你我金融為期內業績倒退的主因，惟該業務於去年卻是重要的收益來源。受中國法規所限制，本集團透過與你我金融的原股東派生科技(作為代名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控制其於中國經營網上P2P借貸業務。基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的突發事件，派生科技的主要股東因私人業務涉嫌違反中國法律而被拘捕。縱然其私人業務與你我金融的營運並無關連，惟其個人的行為失當導致你我金融備案中國網上P2P借貸業務之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被拒，繼而觸發買賣協議項下之後續條件。為使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果斷行使權利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隨之註銷1,086,000,000股股份(即本集團收購你我金融已付之代價)(「該事件」)。該事件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中報告，隨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票數獲超過75%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該事件於同日已告完成。

## 葡萄酒及白酒業務

因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引發成經濟動盪，期內中國的消費市場逐呈放緩，且情況更可能持續至下半年。個人消費支出疲弱，加上大量進口葡萄酒湧入加劇競爭，導致葡萄酒及白酒業務表現放緩。酒類業務分部收益下降13.9%至約8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56.8%。我們致力透過實行各種市場推廣及產品差異化政策應對挑戰，同時繼續重組現有管理團隊加入更多具實際經驗的人員以有效達成業務目標。

## 濟州業務 – 美高樂及錦繡山莊

有賴推廣貴賓客戶策略的成功及受惠於全新開放的濟州旅遊景點，賭場業務收益成期內主要增長的動力，收益上升16.2%至約63.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南韓與鄰國的政治關係轉趨緊張，加上賭場管理團隊發生變動，我們對該增長趨勢亦採取觀望態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欣然接獲濟州特別自治道的道知事簽發錦繡山莊正式開發計劃的許可，致使我們可就第一期的開發展開集資部署。該項目共分三期，第一期發展包括興建一座五星級酒店，設有逾580間客房，並配備各種娛樂及康樂設施、餐廳、高端商店及水療。有見及濟州島旅遊業前景明朗，預期錦繡山莊項目有望把握旅遊業市場日益之增長。

## 房地產業務 – 歌劇院壹號及信安•橡樹灣項目

位於澳洲悉尼的地標項目歌劇院壹號順利如期展開，目前已售出約95%住宅單位及所有商業單位，合同銷售總額達553.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032.3百萬港元)。

鑒於加拿大多倫多房地產市場低迷所影響，且信安•橡樹灣項目發展進度停滯不前，第一期銷售進展未如預期。我們正尋求其他措施以釋放項目資金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 前景

受累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以及政治不明朗及營商環境不斷惡化的影響，預期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香港社會衝突持續為經濟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且預期中美貿易及政治緊張關係以及美國雙邊貿易政策及報復性關稅措施將推高各個業務的生產及交易成本，相信任何行業及地區亦難以獨善其身。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預期將轉趨保守，而融資的競爭亦將更趨激烈。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惟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財政實力、審慎管理風險及採取靈活而謹慎的業務發展策略，以保持業務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向派生科技發送通知(其中包括)註銷派生國際所持之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註銷)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